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杨浦公安分局公安视频传输网至公安信息网（数据传输）边界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前置/后置、数据安全交换系统配套光闸，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30492.2769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460.532405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2. 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探针子系统、网络流量安全审计系统数据采集子系统、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监管子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 杭州领信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30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6日

